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9日至18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利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5/2005/1。



按照《哥本哈根宣言》(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目标和承诺,《行动纲领》内特别载有关于家庭问题的许多具体内容,例如促进以人为中心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消灭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和降低失业率以及社会融合等。特别是,《行动纲领》规定,“应作出特别努力保护儿童和青年,为此应:“(a)促进家庭稳定和支持家庭相互支持,包括家庭作为儿童的养育者和教育者的作用”(《行动纲领》第二章D,第39段(a)分段)。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年12月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的第S-24/2号决议)表示,“应更加重视帮助家庭起到赡养、教育和抚养的作用,重视家庭分裂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处理好男女的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第三章承诺4,第56段)。

### 社会中的家庭

“住户”的概念经常被用作家庭的替代物;但是,“住户”仅仅意味着共同居住,可能包括不被视为同一家庭的成员。

家庭是一个相互支持、共享资源和负担、实现情感平衡和爱的单位。家庭是社会融合的第一所学校,是所有权利和价值演化发展和传输的中心单位。

社会的力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家庭的活力和力量。社会福利和发展大多以两个机构为基础:社会和家庭。

家庭所面临的问题很广泛,不应在发展进程中忽视家庭面临的问题,在讨论可能影响家庭的社会发展活动时应该考虑到家庭。

仅仅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而忽视发展进程可能对家庭产生的后果,这已不够了。

我们认为在有关家庭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其对发展的中心作用问题上已经达成共识。因此,作为社会凝聚和融合的强大力量的家庭,特别是那些面临经济和社会压力大家庭,需要得到社会和国家的充分支助和保护,以利于子孙后代。

### 工作与家庭生活

当前,实现工作与家庭生活的调和仍然是一种乌托邦。

经合组织的一个丛刊(2004年10月25日,“宝宝和老板”)审查了经合组织国家支持父母在工作和育儿中进行选择的政策,并提出许多改进结果的措施。

这一出版物称,“大多数国家生育率下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经济强劲有力和养恤金制度尚可满足需要均需较高生育率和较高就业率。

该经合组织从刊建议采取多种措施和政策来改进结果，其中包括花钱采取有利于家庭的政策（许多政府正在采取，并取得满意成果）并对有婴儿和儿童的工薪家庭提供支助。促进两性平等和儿童发展的政策包括：实际的低税率及对托儿和校外时间照看进行公共投资，让母亲们较易上班，获取报酬。

工作场所可以采取更多措施，实行弹性工时制，包括非全日制工作，以帮助父母保留工作，在其工作要求与其子女的日常照料中实现均衡。

###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本组织对将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的那一决议表示欢迎。

这无疑会鼓励一些非政府组织在 2004 年以后举行纪念十周年的会议和研讨会。

在这一重要活动之际，应该认真设想一些后续行动，如或许可通过一个关于家庭问题的正式宣言。

### **关于家庭的责任、职能和权利的宣言**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召开)载有关于“家庭、其所有、权利、组成和结构”的整整一章（《行动纲领》第五章）。

全世界范围内的各社会认识到家庭有一些社会职能和责任。实际上，从历史角度和从定义本身来看，家庭可被视为最早的私营部门，家庭成员分担责任，因此，他们相应享有一些权利。

家庭权利基金会感到，就家庭的责任、职能和权利发表一个宣言应成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的目标之一。

因此，我们建议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内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从国家法律、国际文书和现有的宣言草案中审查和选取一些有关家庭问题的条款。